

合同编号：62020250105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项目--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轨道物流系统项目用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实现医院内部物品的自动化快速传输，采购内容包括：共 37 个站点及所需的小车、轨道、控制系统、消防联动等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另还包括设计图深化、结构和装饰安装配合及相应的维保服务等。

1.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含深化设计）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因现场交叉作业，乙方须分段施工，每阶段进场前须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于收到申请后 3 个日历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1.3 交货地：本项目乙方交货地为最终用户所在地（地址：安徽芜湖）。

1.4 质保期：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五年。

2.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招投标及合同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安装、施工、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义务等，乙方后期不再追加费用。项目中标含税价为 7086210 元人民币（即：人民币柒佰零捌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

2.2 本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费，包括：设备的制造成本、开办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二次设计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辅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等费用；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设备材料保管费；设备的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取得相关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并出具权威验收报告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所有措施等全部费用。

（2）安装费，包括：墙体砌筑(为满足物流系统安装所引起的土建部分的墙体、楼板开孔开洞及墙体、楼板封堵、整改等)、楼板开孔、开洞及封堵费、设置缓冲间、井道底部吊盒、现场预留洞口为满足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调整与修补的全部费用、消防措施、模块及消防联动调试、安装调试费、搬运（包括吊装）、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检验费、监检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与总承包及相关单位间的配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与其他设计单位的配合（指与物流系统相关的设计联络及配合设计院进行物流系统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有关物流系统的设计）、轨道物流系统 BIM 建模费、第三方检验试验费、产品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费用、保修保养期间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及设备检验检测费。即招标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3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全部轨道安装付中标金额的 60%，设备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小车站点全部启用正常使用 3 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40%。

2.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乙方开具票据信息错误或者瑕疵，导致付款期限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支付违约和交货违约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的，乙方应无偿更换为合格产品并返工，并按照 8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 3.2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3.2 除因不可抗拒事由外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或无法按时竣工验收合格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交货或延迟竣工验收合格达三十日以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且超过十个工作日后，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0%。

3.4 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在合同款中直

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利息、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4. 设计

4.1 乙方负责系统的设计和施工，但甲方有义务协调各单位以顺利实现系统设计要求并完成系统设计。（具体以乙方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2 乙方设计费包含在合同内。

5. 到货交付和到货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 3.1 条款处理。

5.2 货物送达后，乙方报送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包括清点数量、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货物外观是否无明显破损、货物与清单是否相符等。到货验收合格的，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5.3 到货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交付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设备清单、备品备件、用户手册等随机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 安装施工、系统调试与验收

6.1 安装与调试期间，乙方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和安装施工。甲方负责协调安排进场条件以及与现场相关业务单位的配合工作，以保证本项目安装施工顺利进行。

6.2 在本项目实施和收尾阶段,甲方应支持乙方的消防验收工作和项目验收工作。

6.3 设备组装就位完成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单机调试和设备联调,调试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并交付甲方验收。

6.4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双方需签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 培训

7.1 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无偿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

7.2 乙方须提供一份甲方、认可的培训计划,其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项目等。

7.3 乙方应编写甲方认可的培训手册,手册中包括所有人员培训及依照与合同中提供的设备有关的试验、操作及维修的规程等。

8. 质保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符合技术资料规定的性能指标。若施工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按照 3.1 条约定处理。另乙方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 甲方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乙方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或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1000-8000 元,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由此导致的逾期完工,按照 3.2 条款处理。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在交叉施工过程中由乙方造成其他已完成工程破坏的，经甲方或监理认定后，乙方需要进行修复并通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本项目电源部分仅提供至每层楼的层间电房，其他接电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供电点至电房）均由乙方负责。

8.5 本项目的全部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全包维保服务，即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提供检测校准等服务和合同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损坏的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易损易耗件的日常更换)。另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并提供7*24小时服务。

8.6 轨道物流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0分钟内响应，20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需要维修的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需要更换的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负责，维修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8.7 质保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8000元。

9. 其他

9.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无条件服从本项目整体的工期、设备安装位置及施工要求，无条件配合项目其他的施工。如与整体施工冲突，

应按甲方要求调整相关计划，产生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图纸深化，深化设计图纸和方案须得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另深化设计方案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生效、争议、终止等

10.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0.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0.4 任何一方没有其他方事先书面确认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分项报价表

本页无正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项目--
轨道物流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章）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10.21



乙方：（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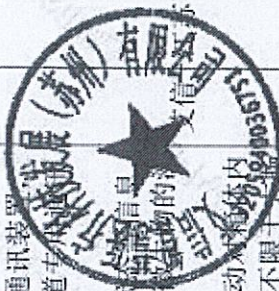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10.21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标准运载小车(洁车)	◆1.小车载重不低于15kg。 ◆2.箱体容量不低于35升。 3.小车采用耐用的直流电机驱动,满载15kg(或以上)条件下,水平方向速度不低于0.5米/秒(提供证明材料)。 4.小车自带电子锁装置,仅在到站后可以开启。 ◆5.小车红外扫描装置、RFID装置或光学定位通讯装置可以分别扫描轨道上的条形码、RFID贴片或轨道专用定位器进行定位。 ◆6.小车配备显示屏,可显示小车编号和工作状态。 7.小车内表面采用医用抑菌材质涂层,能抑制细菌的生长和蔓延(提供证明材料)。 ◆8.小车内配有自动消毒装置,能定时自动或手动对箱体内部消毒,消毒装置启动后,能对常见菌(包括但不限于大肠杆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或对白色念珠菌等)进行杀菌(提供证明材料)。 9.小车厢盖须有防夹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阻尼缓降铰链等。提供证明材料。 10.本系统配备1辆专用轨道清洁小车。 11.小车须配备防撞装置,当小车运行接近障碍物前使小车自动减速并停止。	艾信	江苏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含深化设计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	37	辆	42000	1554000
2	标本运载小车(污车)	◆1.标本运载小车具有密闭、方便清洁和可消毒功能,能满足医院检验样品等的传输需求。 2.小车载重不低于5kg。 3.小车采用直流电机驱动,水平方向速度不低于0.5米/秒。	艾信	江苏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含深化设计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	19	辆	45000	855000



		◆4. 小车自带红外扫描装置、RFID 装置或光学定位通讯装置，可以分别扫描轨道上的条形码、RFID 贴片或轨道专用通讯器进行定位。 5. 系统可以自动区分标准运载小车（洁车）与标本运载小车（污车），通过前期的调试和规划，适合科室调取小车，避免混用。			州）有限公司		化设计 时间）内 完成供 货安装				
3	轨道（水平直轨、垂直直轨、内曲轨、外曲轨、内弯轨、外弯轨等）	1. 轨道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材质，耐用性高（提供证明材料）。 2. 轨道全程不少于 2 根导轨，提供≤36V 直流电，可选择无线或第 3 根（全局或局部）的方式进行通讯，保证小车和系统的全程、完全实时通讯，同时所有轨道上不允许采用无铜轨设计。投标人需出具承诺所有轨道均满足以上要求的盖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主轨道上的所有铜轨下方应安装有绝缘材料（间隔安装绝缘垫块或全程安装绝缘条），保证铜轨与轨道之间的绝对绝缘，同时可以防止轨道内液体侵入导致的短路。 4. 轨道须有定位装置，可保证小车准确定位。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符合 招标 文件 要求	合同签 订后 180 个工作日 （含深 化设计 时间）内 完成供 货安装	695 根	3410	2369950
4	转轨器	1. 用于实现小车在不同轨道之间的换位。 2. 站点转轨器内置自动保护装置。 3. 转轨器应采用标准化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PLC、PLC、PLC 等），所有转轨器的控制程序可互换。 4. 四位两轨转轨器带有空车架，可一次变轨实现最外侧两根轨道之间的换轨（即从任意一侧起第 1 轨和第 4 轨之间的换轨）。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符合 招标 文件 要求	合同签 订后 180 个工作日 （含深 化设计 时间）内 完成供 货安装	37 个	14480	535760
5	物流站点	◆1. 在住院药房站点、静配中心站点设置为双轨循环式站点。 ◆2. 为静配中心站点加设称重装置，在站点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小车载重，当载重超过额定重量时将拒绝发车，保护系统。 3. 站点配备不低于 10 英寸的彩色站点控制屏，触屏操作，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艾信 江苏	符合 招标 文件 要求	合同签 订后 180 个工作日 （含深 化设计 时间）内 完成供 货安装	37 个	4500	166500

	采用中文操作交互界面。 4. 可展示小车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驶向本站的小车、已经发出的小车信息等。 5. 在发车界面,能选择最常用的站点优先发送,该排序由系统后台自动统计并按发送频率自动排序并动态变化。 6. 具有一键返回始发站点功能。 7. 超时提醒功能:如果小车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到达目标站点,或者小车到站后未在设定时限内回库,站点控制屏将显示提醒信息。 8. 站点记录查询功能:站点操作人员可根据小车编号,站点编号或日期快速查询本站点的发送记录和到站记录。 ◆9. 站点具备智能选车功能:科室站点可根据需求调取洁车/污车。					限公司		时间)内 完成供 货安装			
6	消防系统	◆1.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等消防标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的要求,提供可配套轨道物流小车系统且合格的防火装置,确保医院建筑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若中标,为本项目提供的轨道物流系统配套的防火装置通过项目整体消防验收,若因轨道物流系统配套的防火装置造成大楼验收的任何问题,全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小车穿过防火分区需设置防火装置,防火装置应设置于正常情況下,小车可以自由通过,发生火灾时,洞口轨道会先行自动断开,防火装置自动关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自拟),并提供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链接。 3. 防火装置处轨道必须配套自动翻轨器,火灾时轨道可以自动翻起,防火装置可以自动完全关闭。提供翻轨器图片和防火装置与轨道配合自动关闭的技术说明。 4. 提供三家已通过消防验收项目的防火装置现场图片,附带备注轨道物流项目名称、防火装置图片所在楼层信息(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已通过消防验收的证明文件。	鑫强	天津	天津市 鑫强瑞 合门业 有限公司	符合 招标 文件 要求	1	套	458000	458000	

